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柴油采购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祥仁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.3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祥仁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